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2019年1月28日发布了《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30日（周三）下午14:00。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30日下午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3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

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29日下午15:00-2019年1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7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（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来秀路8号）。

8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9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,679,9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2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014,7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8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65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3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,679,9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2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014,7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8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65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374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

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43.01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44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62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44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62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、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- 2、启元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